**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047**

**安康学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2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安康学院委托，拟对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047**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一、建设要求 1.原有设备拆除 对本项目涉及的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的设备（包括投影机、幕布、舞台系统设备、拾扩音系统设备、机械、舞台地板等）进行完好拆除，按要求贴好标签做好登记，并存放至学校指定位置并对拆除的垃圾进行清运等。 2.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3年。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厂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3.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4.项目交付及验收 交付时间：采购人下达开工令后40天内。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数量及参数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舞台钢结构构筑物安全性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按程序组织验收；舞台钢结构构筑物安全性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30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到检测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付与验收地点：安康学院江南校区 5.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及时与采购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图，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2）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3）本项目设施设备安装及环境配套改造，包括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灯光系统、木地板拆除、更换，设备间及休息区改造、舞台墙面处理、八字屏墙面处理、观众席部分地面处理等，由各投标人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前往我校实地勘测，所有工程量由各投标人自主测量、自行核算、风险自担。 （4）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对场地钢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后再进行施工。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拆除、运输、安装、安装辅材、调试、环境改造、保洁、人工、质保期内维护以及为实现功能所采用的其它设备及辅材。除投标报价外，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其他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尺寸及安装等相关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拆除、设备安装环境、舞台钢结构、强电扩容改造、强弱电改造等,上述部分施工内容，由各投标人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前往我校实地勘测，所有工程量由各投标人自主测量、自行核算、风险自担。 （2）根据设备用电实际负荷情况及网络情况对原场地强弱电进行改造。强电改造应充分考虑到人员、设备用电安全，原电路负载不足时，应重新规划、铺设电路；弱电改造需重新布线；HDMI与音频线要求双线预留敷设。 （3）实践中心为人员聚集场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 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承诺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安康学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邮编： 7250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915-3288097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肖懿、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42/80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4624582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中标（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后下浮50%，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2-29 14:30:00  踏勘地点：安康市南环路33号安康学院图书馆门口  联系人：郝娜娜、唐老师（请参与踏勘的各投标人将公司名称、参与踏勘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953872733@qq.com）  联系电话号码：17629231861、0915-3261050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安康学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安康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康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 | 1.00 | 1,43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舞台机械系统----大幕电动对开 1套  1.行程：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电机功率：≥0.75KW；  3.速度：0.01-1.0m/s；  4.载荷：≥350Kg；  5.运行噪音：≤50dB（A）；  6.行程限位保护；  7.含对开轨道，拉幕机构，铁质挂钩，限位系统，转向轮组，拉幕钢丝绳，对开系统线材配件。 |
|  | 2 | 舞台机械系统----底幕电动对开 1套  1.行程：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电机功率：≥0.75KW；  3.速度：0.01-1.0m/s；  4.载荷：≥350Kg  5.运行噪音：≤50dB（A）；  6.行程限位保护；  7.含对开轨道，拉幕机构，铁质挂钩，限位系统，转向轮组，拉幕钢丝绳，对开系统线材配件。 |
|  | 3 | 舞台机械系统----固定灯光吊杆 6道  φ48圆管，现场定制，H型杆体灯杆。 |
|  | 4 | 舞台机械系统----吊杆 6道  φ48圆管，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幕布系统。 |
|  | 5 | 舞台机械系统----钢丝绳 600米  φ5.0航空钢丝绳。 |
|  | 6 | 舞台机械系统----舞台机械控制 1套  1.具有起动按钮，急停按钮，控制吊杆上升或下降、控制对开幕的开、闭及自动限位功能、上下限保护；吊杆具有上下行程限位保护功能、冲顶保护、相序保护、分体式操作；  2.机械系统动力柜，控制台路数≥7路；  3.分体式控制；  4.含控制线；  5.控制箱尺寸≥500\*600\*200mm。 |
|  | 7 | 舞台机械系统----机械设备转换层 1项  钢材加工件，吊点梁，机械安装基础，吊点焊接，线材，铆接，吊装，预埋件（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
|  | 8 | 舞台幕布系统----前檐幕 71.1㎡  1.≥3折比；  2.材质：丝绒；  3.克重：≥230g/M²；  4.颜色：待定（提供幕布色卡供客户自选）；  5.B1级阻燃标准。 |
|  | 9 | 舞台幕布系统----前檐幕衬里 23.7㎡  1.达到B1级阻燃标准；  2.材质：棉布。 |
|  | 10 | 舞台幕布系统----大幕 245.64㎡  1.≥3折比；  2.材质：丝绒；  3.克重：≥230g/M²；  4.颜色：待定（提供幕布色卡供客户自选）；  5.B1级阻燃标准。 |
|  | 11 | 舞台幕布系统----大幕衬里 81.88㎡  1.B1级阻燃标准；  2.材质：棉布 |
|  | 12 | 舞台幕布系统----底幕 245.64㎡  1.≥3折比；  2.材质：丝绒；  3.克重：≥230g/M²；  4.颜色：待定（提供幕布色卡供客户自选）；  5.B1级阻燃标准。 |
|  | 13 | 舞台幕布系统----底幕衬里 81.88㎡  1.B1级阻燃标准；  2.材质：棉布。 |
|  | 14 | 舞台幕布系统----横幕条 213.3㎡  1.≥3折比；  2.材质：丝绒；  3.克重：≥230g/M²；  4.颜色：待定（提供幕布色卡供客户自选）；  5.B1级阻燃标准。 |
|  | 15 | 舞台幕布系统----横幕衬里 71.1㎡  1.B1级阻燃标准；  2.材质：棉布。 |
|  | 16 | 舞台幕布系统----侧幕条 248.4㎡  1.≥3折比；  2.材质：丝绒；  3.克重：≥230g/M²；  4.颜色：待定（提供幕布色卡供客户自选） |
|  | 17 | 舞台幕布系统----侧幕衬里 82.8㎡  1.达到B1级阻燃标准；  2.材质：棉布。 |
|  | 18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左右主扩线性阵列扬声器 8只  1.线性阵列音箱:低音单元尺寸≥12寸x1；  2.覆盖角度：水平角度≥90°、垂直角度≥10°；  3.▲最大声压级（峰值）：≥133dB；  4.额定功率：≥400W；  5.▲灵敏度：≥101dB；  6.频率响应：低频下限≤60Hz，高频上限≥18kHz(-10dB)； |
|  | 19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次低频扬声器 2只  1.单元尺寸：LF≥18寸x1；  2.频率响应：下限≤40Hz，上限≥250Hz（-10dB）；  3.最大声压级（峰值）：≥133dB；  4.额定功率：≥900W；  5.灵敏度：≥98dB；  6.与线阵音箱配套使用。 |
|  | 20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线阵吊架 2套  1.与线阵配套使用；  2.安全系数≥5:1。 |
|  | 21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超低频扬声器 2只  1.单元尺寸：LF≥18寸x1；  2.频率响应：下限≤40Hz，上线≥300Hz（-10dB）；  3.最大声压级（峰值）：≥134dB；  4.额定功率：≥900W；  5.灵敏度：≥99dB； |
|  | 22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返听扬声器 2只  1.频率响应：下限≤65Hz，上限≥18kHz(-10dB)；  2.灵敏度：≥95dB；  3.额定功率(AES)：≥250W；  4.单元组成：LF≥1个10寸单元、HF≥1个1.4寸单元；  5.覆盖角度：水平角度≥90゜垂直角度≥50゜；  6.最大声压级(峰值)：≥125dB； |
|  | 23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台唇扬声器 4只  1.频率响应：下限≤75Hz，上限≥18kHz(-10dB)；  2.灵敏度：≥94dB；  3.额定功率(AES)：≤200W；  4.单元组成：LF≥1个8寸单元、HF≥1个1寸单元；  5.覆盖角度：水平角度≥90゜垂直角度≥50゜；  6.最大声压级(峰值)：≥123dB； |
|  | 24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辅助扬声器 4只  1.频率响应：下限≤65Hz，上限≥18kHz(-10dB)；  2.灵敏度：≥95dB；  3.额定功率(AES)：≤250W；  4.单元组成：LF≥1个10寸单元、HF≥1个1.4寸单元；  5.覆盖角度：水平角度≥90゜垂直角度≥50゜；  6.最大声压级(峰值)：≥125dB；  7.包含安装支架。 |
|  | 25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四通道专业功放 2台  1.8Ω立体声功率：≥1450W×4；8Ω桥接功率：≥5100W×2;  2.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3.总谐失真：<0.1%；  4.▲信噪比：≥107dB；  5.输入阻抗：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  6.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限幅器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7.功放保护：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等保护装置； |
|  | 26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二通道专业功放 5台  1.8Ω立体声功率≥300W×2;  2.频率范围:（1W@8Ω）20Hz-20kHz(±0.5dB);  3.总谐波失真:<0.8%(-3dB Power 8Ω/1KHz);  4.信噪比≥89dB;  5.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6.功放保护：开机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压限、开关机静音等保护等； |
|  | 27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 3台  1.输入通道≥2；输出通道≥4；  2.采样率：≥48kHz；  3.模/数和数/模转换≥24bit PCM；  4.输入信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增益控制、噪声门、参量均衡、延时、具有1阶和2阶全通滤波器；  5.输出信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分频器、限幅器、输出增益、相位、参量均衡、延时、具有1阶和2阶全通滤波器；  6.具有RS485接口、USB接口； |
|  | 28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24路数字调音台 1台  1.≥10.1寸1280\*800高清触控显示；  2.≥34路信号输入（≥24路MIC/Line输入, ≥2组3.5莲花立体声输入, ≥3.5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1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数字输入）；  3.≥18路信号输出（主输出L,R, ≥10路AUX1-10辅助输出，≥4路SUB编组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AES输出）；  4.≥24个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  5.≥8个自定义按键；≥8个DCA编组，≥8个静音编组；自带信号发生器（白噪声，粉红噪声，正弦波）；  6.≥26个100mm行程电动推杆；≥100种场景模式存储调用；  7.≥4路独立效果器单元，内置声卡、MP3播放录音；  8.支持连接≥1台舞台接口箱。 |
|  | 29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有源监听音箱 1对  1.频率响应：下限≤50Hz，上限≥20KHz；  2.额定功率：≥50W；  3.低频：≥5寸；  4.高频：≥1寸振膜高音。  5.输入插座：XLR(卡侬）≥1， RCA≥1；  6.供电：AC100-240V, 50/60Hz |
|  | 30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电源时序器 2台  1.≥8路电源时序控制器，带数字电压显示表；  2.后面板≥8个16A万用插座,1-4路带滤波功能，前面板不少于1个直通16A万用插座；  3.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16A，总输入电流容量不低于32A；  4.中控接口：RS232≥1个、RS485≥1个；通过线控接口,可外接开关对设备进行操作时序的开和关。  5.级联：最长级联长度可达到1000米(485接口)；  6.▲通道延时：每个通道延时可设置0-999秒延时；  7.▲支持信道互锁功能。 |
|  | 31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数字接口箱 1台  1.≥16路MIC输入（独立48V幻想电源开关），≥1组数字输入，光纤输入输出；≥8路混音信号输出。  2.每路输入独立≥5段参量EQ可调，高低通滤波器任意分频；  3.自带声卡/MP3,支持U盘播放、录音；  4.每路输出独立11段参量EQ可调，高低通滤波器任意分频；  5.内置≥2路独立效果器，集成反馈抑制器功能；  6.Linux操作系统，≥4.3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支持PC/iPad有线无线远程控制；  7.可搭配调音台作为接口箱扩展使用。 |
|  | 32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无线双手持 3套  1.主机和话筒可同时显示话筒电池用量；  2.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射频稳定度 ±0.005%(-10~50°C)；  4.载波频段不劣于 UHF:640.125MHz-690.000MHz；  5.频率间隔125KHz ，可切换频率数 ≥400组 ；  6.灵敏度 S/N>80dB ；  7.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8.综合S/N比 ≥±105dB(1KHz-A)； |
|  | 33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无线双头戴 2套  1.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射频稳定度 ±0.005%(-10~50°C)；  3.载波频段 不劣于 UHF:640.125MHz-690.000MHz；  4.频率间隔125KHz ，可切换频率数 ≥400组 ；  5.灵敏度 S/N>80dB ；  6.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7.综合S/N比 ≥±105dB(1KHz-A)；  8.配置头戴式麦克风。 |
|  | 34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无线双领夹 2套  1.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射频稳定度 ±0.005%(-10~50°C)；  3.载波频段 不劣于 UHF:640.125MHz-690.000MHz；  4.频率间隔125KHz；  5.可切换频率数 ≥400组 ；  6.灵敏度S/N>80dB ；  7.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8.综合S/N比 ≥±105dB(1KHz-A)；  9.配置领夹式麦克风。 |
|  | 35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天线分配器 2台  1.机箱规格：EIA标准1U,频率范围：470-999MHz,RF输出增益：1dB±1dB；  2.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噪声指数：﹤2dB,天线输入接头供电：12V/150mA DC；  3.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12V/1000mA DC,主机供电：110-220V AC 50/60Hz；  4.接头：BNC≥1个。 |
|  | 36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有源指向性天线 2个  1.频率范围：470-1000MHz，天线增益：7.5dBi，放大器增益：10dB±1dB；  2.驻波比：﹤2:1；  3.3dB波速度：垂直面90度，水平面：120度；  4.阻抗：50欧姆；  5.接头：BNC≥1。 |
|  | 37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演讲话筒 1支  1.换能方式： 电容式；   2.频率响应： ≥100Hz～20KHz；  3.输出阻抗：≥75Ω ；  4.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  5.灵敏度：≥-40dB ；  6.供电电压：幻象48V ；  7.最佳拾音距离：≥10-60cm ；  8.采样率：≥48KHz。 |
|  | 38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人声乐器话筒 4支  1.类型：心形指向性电容话筒；  2.频率响应：不劣于80Hz-19KHz；  3.灵敏度：不劣于-29dBV(0dBV=0.775V/Pa)；  4.信噪比：≥76dB；  5.▲最大承受音压：≥138dB；  6.模式开关：直通/80Hz低切/-10dB三档；  7.▲提供频率响应曲线相关文件。 |
|  | 39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无线手拉手主机 1台  1.采用UHF三通道多频道设计，支持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  2.铝合金机身，1U标准，≥2.2英寸TFT-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通道、发言模式、发言人数；  3.采用2.4G控制频段，同场合最大支持16套一起使用，互不干扰；  4.支持四组频率信号和一组控制信号分别调节、设置无线会议主机每个通道的频率与选择不同房间的控制信道；  5.系统主机可实现与中控设备实现摄像跟踪功能；  6.支持≥48KHz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不劣于30Hz-20KHz，具备31级音量调节功能；  7.发射与接收距离:理想环境有效距离≥50米； |
|  | 40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无线手拉手主席单元 1支  1.支持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  2.▲具备无线备用电源功能，在使用者忘记充电情况下，备用电源也可以为单元正常供电≥8小时；  3.锂电池供电，供电时间≥8小时；  4.无声硅胶按键；  5.≥2.2英寸高亮度液晶显示屏； 6.发射、接收距离：理想环境有效距离≥60米。 |
|  | 41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无线手拉手代表单元 7支  1.支持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 2.▲具备无线备用电源功能，备用电源供电≥8小时；  3.采用锂电池供电，可为单元供电≥8小时；  4.无声硅胶按键；  5.装备≥2.2英寸高亮度液晶显示屏；  6.具备超远的发射与接收距离，理想环境有效距离可达≥60米。 |
|  | 42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四位充电箱 2套  1.电压5V，≥4000mA变压器；  2.充电电流为4000mA；  3.LED指示灯功能；  4.含4个≥2000mA备用电源。 |
|  | 43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反馈抑制器 1台  1.≥2路输入≥2路输出专业自动反馈抑制器：  2.双通道自动搜寻反馈（啸叫）频率；  3.每通道拥有≥24个编程可控的滤波器储存位置；  4.工作模式可选音乐 (轻度滤波)和话筒 (加强滤波)；  5.每个输入通道带信电平指示灯和滤波工作指示灯；具备前面板按健锁定开关；  6.取样频率：≥48KHz；动态范围：≥106dB（A计权）；  7.信噪比：≥106dB（A计权）；  8.总谐波失真：≤0.01 %,1kHz； |
|  | 44 | 舞台会议扩声系统----机柜 1台  1.42U标准机柜；  2.材质:冷轧钢材料，承载立梁≥1.5mm，框体≥1.1mm其他厚度大于≥0.9mm；  3.标准标配:风扇≥x1，托盘≥x2，立柱≥x4。 |
|  | 45 | 舞台灯光系统----COB面光灯 14台  1.LED 灯珠：≥1颗200W节能模组；  2.光学透镜：≥60度；  3.通道：2/6CH ；  4.控制模式：包括但不限于DMX-512控制操作、主从机模式、单机模式， ≥8种内置效果可以通过DMX控台和已制定程序选择使用 ；  5.色温：3200K/6000K/3200-6000K可调；  6.频闪：电子频闪1-25fps/秒。 |
|  | 46 | 舞台灯光系统----帕灯 76台  1.LED灯珠：≥54颗x3W  2.通道：≥6CH；  3.控制模式：包括但不限于DMX-512控制操作、主从机模式、单机模式；  4.颜色：支持连续的红绿蓝和白色的颜色转换，RGBW无限混色彩虹效果，可调速；  5.频闪：电子频闪1-25fps/秒，随机频闪，按顺序跳动，变速频闪（从慢到快），混合频闪（频闪+底色、频闪+渐变）；  6.▲具有散热系统、舞台灯具调控系统、大功率灯控制系统相关软著； |
|  | 47 | 舞台灯光系统----LED平板会议灯 14台  1.光源：≥280颗0.5W LED节能发光芯片；  2.功率：≥140W；  3.色温：3200±200K/5600±200K/3200-5600K可调（三种选择）；  4.出光角度：≥110度；  5.显色指数：Ra≥92；  6.控制模式：DMX512、手动、主副机；  7.显示方式：液晶显示,中英文切换； |
|  | 48 | 舞台灯光系统----光束灯 16台  1.光源：短弧放电灯泡；  2.功率：≥380W；  3.光学：≥4个光学透镜；  4.颜色：≥12种颜色+白光，彩虹，半色效果；  5.图案：≥16个固定图案片+空白；  6.棱镜：≥1个8棱镜，支持高速抖动，正反转；  7.显示：2.8寸液晶显示，中英文切换；  8.▲功能：图案盘和颜色盘具有自动检磁纠错功能，带机器故障提示,支持雾化功能； |
|  | 49 | 舞台灯光系统----信号分配器 2台  1.输入输出：一进八出DMX512信号隔离分配放大器；  2.隔离功能：输入与输出每路独立光电隔离；  3.隔离电压：1000V；  4.输入信号接口：国际标准DMX512信号，三芯镀金卡侬公座母座并接；  5.输出信号接口：国际标准DMX512信号，采用三芯镀金卡侬母座；  6.安装：可根据需要选择安装吊挂件。 |
|  | 50 | 舞台灯光系统----电源直通柜 2台  1.额定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10％，50Hz；  2.额定功率:12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功能:A、B、C三相3个液晶显示电压表；  5.▲提供第三方保险公司的产品责任险。 |
|  | 51 | 舞台灯光系统----灯光控台 1台  1.控制台DMX512；  2.≥1024个DMX控制通道； 3.具有≥130个内置图形； 4.具有画圆、螺旋、彩虹、追逐多种效果； 5.图形参数 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50个重演场景； 6.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8个； |
|  | 52 | 显示系统----全彩屏**(核心设备)** 39.68㎡  ▲1.点间距：≤2.5mm ，主屏尺寸：≥9.92m\*4.0m；像素密度≥160000点/平米，亮度：≥600cd/㎡；对比度9000:1；  水平（垂直）视角≥140°  2.换帧频率(Hz)：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级: 50Hz、60Hz、120Hz、240Hz；亮度调整：支持 0-255 级灰度调节；  3.对地漏电流：LED 显示屏模组对地漏电流 1.89mA/㎡；  4.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3840Hz,同时支持 0~100%无极调节；  5.各部件阻燃试验 (UL94 测试标准)：内部线材满足 V-1 阻燃级要求；套件 (塑料面板、面罩) 依据GB4943.1-2011标准,阻燃级达到UL94V-0级；  6.抗扰度：静电放电 ESD: LED的显示模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18-2015 规定至少取 4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次，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  7.PCB电路设计：PCB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8.动态节能：支持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9.系统加密功能：支持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10.一体化控制平台，模块化统一管理，对所有的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参数；  11.▲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LED显示屏坏点与失控点侦测软件、多系统分布调度控制系统、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53 | 显示系统----显示副屏 15.36㎡  ▲1.点间距：≤2.5mm 侧屏尺寸：≥3.2m\*2.4m\*2块；像素密度≥160000点/平米，亮度：≥600cd/㎡；对比度9000:1；水平（垂直）视角≥140°；  2.换帧频率(Hz) ：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级: 50Hz、60Hz、120Hz、240Hz；亮度调整：支持 0-255 级灰度调节；  3.对地漏电流：LED 显示屏模组对地漏电流 1.89mA/㎡；  4.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刷新率≥3840Hz,同时支持 0~100%无极调节；  5.各部件阻燃试验 (UL94 测试标准)：内部线材满足V-1阻燃级要求；套件(塑料面板、面罩) 依据GB4943.1-2011 标准,阻燃级达到 UL94V-0 级；  6.抗扰度：静电放电 ESD: LED 显示的显示模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18-2015 规定至少取 4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次，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  7.PCB电路设计：PCB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8.动态节能：支持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9.系统加密功能：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10.▲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不接受OEM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显示屏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的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54 | 显示系统----会标屏 7.02㎡  ▲1.像数点间距：≤P4.75，尺寸：≥11.552m\*0.608m，屏体亮度≤600cd/㎡；  2.像素构成：1R1G；  3.像素密度：44321点/㎡；  4.最大功耗:≤400W/㎡；  5.扫描方式：1/16扫；  6.灰度级别：256级；  7.使用寿命:≥10万小时；  8.控制方式：异步、同步控制。 |
|  | 55 | 显示系统----视频控制器 1台  1.视频输入接口： HDM2.0≥1、 DP 1.2≥1、 HDMI1.3≥4；多输出，大带载，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2.多窗口显示，支持≥2个4Kx2K≥4个2Kx1K规格的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窗口优先级可调整；  3.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  4.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5.画质调整：支持输出画质管理，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调调整；  6.支持≥ 10 个自定义场景，支持场景删除、覆盖保存及复制；  7.支持设备间备份，支持网口备份；  8.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  9.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硬件投屏功能。 |
|  | 56 | 显示系统----电脑 2台  1.处理器：英特尔酷睿i7-12700处理器;  2.内存≥16G DDR4 3200内存；  3.硬盘：≥1T固态硬盘；  4.显卡:≥4G独立显卡；  5.网卡：主板集成1000M以太网卡；  6.声卡：主板集成，内置扬声器；  7.接口：USB接口≥6，VGA+HDMI接口≥1，232串口≥1；  8.机箱≥15.8L，电源≥350W；  9.系统：出厂预装正版windows11 64位操作系统；  10.显示器≥21.5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USB键盘、USB光电鼠标。 |
|  | 57 | 显示系统----接收卡 1套  1.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像素，最多支持32组RGB并行数据；采用≥16个标准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2.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3.支持3D功能的独立主控；  4.具备温度、电压、网络通讯质量监测功能；  5.▲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  6.▲提供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和监控方法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支持RGB独立Gamma调节； |
|  | 58 | 显示系统----配电柜（全彩屏） 1台  1.三相配电系统，功率:40KW ；  2.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  4.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LED显示屏电源；  5.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6.含配电柜到屏体的电缆，规格：4\*16㎡+1\*10㎡。 |
|  | 59 | 环境改造部分----舞台木地板更换 240㎡  1.舞台地板、舞台立面更换、木地板收口条：≥240㎡，强化复合地板，厚度：12mm , 高密含蜡基材，甲醛释放量 ≤ 0.064mg/ m³；  2.铝合金带皮大角收口条，螺丝固定地板；  3.舞台立面开孔，次低频扬声器内嵌安装； |
|  | 60 | 环境改造部分----舞台踏步 2套  踏步及其扶手：≥18厚欧松板基础，裁切组装欧松板固定，做楼梯台阶，定制不锈钢楼梯扶手，定制不锈钢楼梯扶手；  具体以实际满足现场环境要求为准。 |
|  | 61 | 环境改造部分----副屏区域墙面饰面 130㎡  1.原墙皮处理，乳胶漆饰面；  2.大理石区域墙面饰面，竹炭纤维饰面板3000\*1200\*8mm，金属条分割，结构胶粘贴； |
|  | 62 | 环境改造部分----舞台墙面处理 370㎡  两遍腻子打磨搓平处理，乳胶漆饰面 |
|  | 63 | 环境改造部分----地面部分 120㎡  1.自流平：对原有地面修补；通过专用材料做自流平；  2.塑胶地板：塑胶地板：产品规格≥20000\*1830\*2.0mm，密实基材，耐磨层≥0.35mm，防火性能B1级以上，耐压痕性能≤0.1mm，尺寸稳定性：≤0.4%，防滑性能：R9，吸音性能：15dB。 |
|  | 64 | 环境改造部分----设备间隔断 1项  采用双层钢化（透明）玻璃处理，含门锁，据现场环境实际定制； |
|  | 65 | 环境改造部分----化妆间改造 1项  1.灯光： LED长条灯，功率：40W，≥2个；  2.金属框架化妆桌带镜子，镜面尺寸≥1200\*5\*1600mm，带12个LED灯≥5W。 |
|  | 66 | 环境改造部分----拆除、加固及现场保护 1项  1.按要求将现有设备进行拆除，包含但不限于舞台灯光、幕帘、投影、幕布及控制室相关设备，具体内容以学校要求为准；  2.对设备安装部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固处理，要求安全、牢固，部分部位要进行抗拉强力测试；  3.施工期间要做好相应的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垃圾及时进行清运。 |
|  | 67 | 柜式空调 8台  1.双制5P柜式空调，能效等级三级及以上；  2.制冷量：≥12110W；  3.制热量:≥13810W；  4.循环风量:≥12050m³/h。 |
|  | 68 | 电力改造 1项  本次项目电力改造应考虑后期扩展的可能，为后期电力使用保留充分冗余，使用主线缆为4\*120mm²+1\*70mm²铜芯带铠电缆，≥300米线缆，具体数量以现场踏勘为准，敷设方式以现场踏勘及学校要求为准；含总电箱及相关器件。 |
|  | 69 | 系统集成 1项  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强弱线缆、辅材、施工及系统调试等；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后40天内；质保期：3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安康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初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完善相关手续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数量及参数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舞台钢结构构筑物安全性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按程序组织验收；舞台钢结构构筑物安全性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30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到检测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3年。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厂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 1.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一下方面建设内容： 1）安装智慧大屏：安装背景智慧大屏，八字墙辅助显示屏以及顶部条幅屏。 2）更换音响设备：购置和安装专业的舞台扩声系统。 3）更换灯光系统：购置和安装舞台灯光系统，以充分满足各类晚会和表演的需求。 4）更换幕布系统：更换所有幕布，安装相应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各类晚会和表演场景的需求。 5）更换现有舞台地板：更换现有舞台地板以及铺设前排及中间过道地面的地胶。 6）电力扩容改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投标设备及场地其他用电负荷情况，对实践中心供电主线缆进行重新规划铺设（主配电室至实践中心配电室），保证负载冗余，确保设备用电安全及满足后期增加设备的电力需求。 2.建设目标 1）第二课堂活动开展 ①建设完成后该场地扩声系统应达到国家声学指标，主观感受音量充沛，清晰度高、语言还原度高，辨识度好，声场均匀度高，无啸叫、回声、声聚焦等声学缺陷。 ②建设完成后该场地舞台灯光系统应达到摄像照度要求，主观感受布光均匀不刺眼，舞台亮度均匀，面部颜色还原真实自然，无明显阴影区域。 ③建设完成后该场地大屏显示系统应满足研讨、学术报告及其他活动显示使用需要，系统稳定，声音同步，亮度高，分辨率满足高清使用要求，文档投放显示稳定，白底无闪烁，视频播放流程、无显示、拖影、卡帧、丢帧等显示问题。 （2）大学生活动 ①建设完成后该场地在学生活动方面扩声系统应达到国家声学指标，主观感受音量充沛，音乐层次分明，低频浑厚、中频饱满，高频明亮，语言清晰度高、还原度高，辨识度好，声场均匀度高，无啸叫、回声、声聚焦等声学缺陷。 ②建设完成后该场地在学生活动方面灯光系统应达到演出舞台照度要求，主观感受布光均匀不刺眼，舞台亮度均匀，舞台环境渲染达到剧目演出使用要求，面部颜色还原真实自然，无明显阴影区域，灯光可控，满足各种歌舞剧目之间紧凑、繁忙的演出及转换使用的要求。能够针对不同文化基础的艺术，考虑其最复杂的形式，满足广泛、多样的剧目编排的基础使用要求。 ③建设完成后场地在学生活动方面大屏显示系统应满足演出的环境素材展示需要，系统稳定，声音同步，亮度高，分辨率满足高清使用要求，投放显示稳定，白底无闪烁，视频播放流程、无显示、拖影、卡帧、丢帧等显示问题。 （3）电力系统扩容 主要是提高电力输送能力和电网的可靠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 ①通过电力扩容的改造实施，升级电力输送系统的设备和增加输电线路的容量，来提高电网的输送能力。 ②通过电力扩容的改造实施，提高电力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电力中断和停电的次数，提升供电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③通过电力扩容的改造实施，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电路运行的成本。 3.建设位置 安康学院江南校区。 4.设备安装相关要求 本项目除设备外，包括且不限于旧设施拆除、安装材料、留用设备保护（利旧）、报废及留用设备搬运到指定地点、垃圾清运等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所必须的工作内容。 （1）智慧大屏安装，各投标人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测量，科学设计尺寸及相关线路铺设方案，保证设备安装美观、整体环境协调、安装工艺安全无隐患、功能正常。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必须文明施工、规范管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舞台灯光、幕布、地板、机械系统安装等,应保证安装加固安全无隐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电力扩容改造，根据项目投标设备及现场踏勘数据，科学设计电力扩容方案，并按国家相关标准施工。 （4）所有工程量由各投标人自主测量、自行核算、风险自担，所有施工辅材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部署要求及说明 （1）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方与采购方共同对建设方案进行现场勘查确认。根据勘查情况需要进行局部改进的，中标方需对方案进行完善，直至达到采购方要求。 （2）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为3年，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内应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维修、更换、维护、备件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法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 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5 | 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承诺书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交货时间 | 交货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
| 4 | 保证金 | 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功能性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及参数得35分； 1、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各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好，集成效果及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技术参数里标注▲号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参数里标注为▲的参数，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提供不完整而导致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后果。 （注：在提供以上标注▲及其他所投产品参数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时，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 | 35.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1、整体技术方案详细、全面，效果设计显著，相关设计方案和功能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设计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得10分； 2、有具体技术方案，对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有设计说明，提供了证明材料，响应了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方案设计一般，得6分； 3、具有技术方案，方案体现不出合理性、完整性，主要系统设计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各系统功能描述和采购需求有差别，得3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供货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组织管理体系：投标人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供货组织安排：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安装调试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 3、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应急处理、质量保障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组织管理体系完善，供货组织合理、方案详细且负荷采购人实际情况、整体方案操作性强，得6分； ②方案较详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③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 6.00 | 主观 | 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项目团队（1） |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或养老缴纳证明），具有弱电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 2.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项目团队（2） | 项目团队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成立服务人员团队小组的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较齐全，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较明确，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主观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产品质量保障 |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货源渠道正常，提供的所有主材、辅材符合国家标准，并能够提供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确保供应的产品为100%全新正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2.提供扩声系统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故障的紧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及其他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详细明确、具体可行得2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 2.00 | 客观 | 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3.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详见附件：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安康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中心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模版.docx